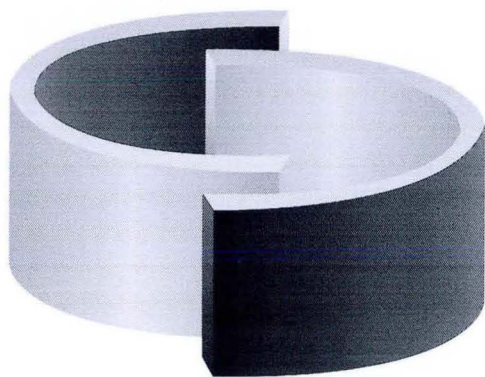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丙 12 号中国铝业 4 层  
电话：010--82609931  
传真：010—82609965

2017 年 11 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7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五、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11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2
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13
九、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14
十、本次发行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4
十一、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5
十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7
十四、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7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7
十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7
十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况.....	18
十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8
十九、结论性意见.....	19

## 释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即沙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11 月 8 日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衡平/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8）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沙越签订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之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0日出具的会验字[2017]5218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监管问答函》	指	《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

《业务问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公司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 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股票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

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

## 正文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95101904A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军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05 日）；专业承包；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收购黄金制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05 日）；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652 号），批准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证券简称：华新环保；证券代码：83711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



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在册股东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 5 名，总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对象为一名原有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在册股东合计为 12 名，总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 2 条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

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共向 1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 8,403,361 股，每股 2.38 元，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沙越	8,403,361	19,999,999.18	债权
	<b>合计</b>	<b>8,403,361</b>	<b>19,999,999.18</b>	—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即沙越。沙越与其丈夫张军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11.29% 的股权。

沙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沙越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太极华英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1、2017年10月26日，华新环保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沙越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在审议表决《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沙越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军、张玉林均履行回避程序。

2、2017年11月13日，华新环保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沙越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审议表决《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沙越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张军、沙越、沙初犊、张玉林、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履行回避程序。

## （二）本次发行认购程序的合法性

本次发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均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详细约定，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结果的合法性

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0日出具的会验字[2017]52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沙越以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403,361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1,596,638.18元。

2、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为以债权认购发行股票出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25日出具了会专字[2017]5173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就沙越对公司的债权进行了审计。同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了中天衡平评字[2017]33026号《自然人沙越拟以持有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部分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进行了评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已经分别具有专业审计、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评估，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一）本次发行定价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8元。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审字[2017]2148号）结果，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为：资产573,795,481.33元、负债252,879,313.38元、净资产320,916,167.9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91元，2016年度净利润12,305,435.29元、基本每股收益0.07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予以最终确定。

### （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债权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

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予以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 （三）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11月13日，该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详细约定，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非现金方式认购（债转股），无新增缴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 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沙越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资产为非现金资产。除本次发行对象外，发行人股东承诺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购买权，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

进行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沙越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及认购方出具的《投资者声明及承诺》，确认事项如下：

“本次增资，本人除与华新环保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外，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估值调整、股份回购等特殊约定，不存在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1）约定以华新环保作为任何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华新环保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华新环保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华新环保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华新环保约定了由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人；（5）本人有权不经华新环保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华新环保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华新环保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华新环保或者华新环保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出具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声明》，确认事项如下：

“本次发行，华新环保除与认购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外，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估值调整、股份回购等特殊约定，不存在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1）约定以华新环保作为任何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华新环保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华新环保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华新环保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华新环保约定了由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认购人；（5）认购人有权不经华新环保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华新环保派

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华新环保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华新环保或者华新环保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 九、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本次发行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用作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沙越持有的 19,999,999.18 元公司的债权。上述债权已经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确定。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自 2013 年起，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陆续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沙越借入款项，并签订相应借款协议。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沙越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2,997.52 万元，应付利息余额为 447.17 万元。上述债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专字[2017]5173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定。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与沙越协商，沙越拟以对公司的部分债权本金 19,999,999.18 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沙越对公司的债权真实有效，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禁止性规定，不存在

任何争议。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不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本次发行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 十一、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本次发行系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而对公司进行的增资，以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38 元/股，发行定价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予以最终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是否进行了备案登记程序进行了相关核查，具体如下：

##### （一）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沙越，系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二）对现有股东的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股东为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5 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及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说明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1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
2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D5084	2015-02-16
3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电话访谈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为企业法人，非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基金	-	-
4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80291	2016-03-17
5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8593	2015-02-15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上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属于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基金的相关股东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股东
1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张军；王建明；林耀武；张玉林
2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设计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各种纤维、丝绸、纺织面料、服装、丝绸制品、纺织品及原辅材料；纺织机械、机电配件、汽车零部件及汽车装饰用品、工艺品、包装物品、仪器仪表、建材（不包括涂料）、矿产品、矿物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煤炭（无储存）、沥青、钢材、橡胶、木材、五金、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上海英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 十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自然人沙越拟对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沙越。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审核了相关银行单据，并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沙越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及认购方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四、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沙越，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挂牌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财务资料，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采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不存在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采用非现金资产认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等，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及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况。

#### **十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一）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了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基于目前中国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公告机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行政处罚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行政处罚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机构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完成后已经履行必要的验资手续，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系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法律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采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中，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定价公允，不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本次发行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等，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及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况；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志联 郭志联

经办律师: 王明 王明

经办律师: 张玉娟 张玉娟

2017年11月21日